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李坤明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保險小字第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新臺幣壹佰元後，許可將本院113年度重保險小字第4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內容光碟貳張交付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法院審理113年度重保險小字第4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後，前雖已向法院聲請許可交付民國113年8月23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因不慎遺失，為證明法院所訊問調查之證人林怡靜在系爭

01 事件於上開庭期時所為陳述不實，構成偽證罪，爰再重新聲
02 請自費交付系爭事件於113年8月23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內容光
03 碟2張等情。

04 三、經查：本院受理之系爭事件，已於114年2月27日未確定，而
05 聲請人為該案之原告當事人，此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，聲請
06 人即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又聲請人復基於前開事由
07 ，於系爭事件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為本件之聲請，自係以因
08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需為理由。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
09 合，應予許可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惟聲請人
10 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11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促聲請人應注意遵守，以符法
12 制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4 法 官 趙義德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張裕昌